编号:临2023-047

证券代码:601727

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 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发公司")协议购入113台/套生产及相关辅助设备,以2023年8月 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述资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9,817,521.90元(含税)。上电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与企发公司就本次交易 签署《设备转让协议》。

● 鉴于企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电气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期间,公司与电气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23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欣机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 司将所持上海欣机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机公司")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 电气控股,转让价格为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欣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人民币686,915,804.11元(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与电气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 公告日,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成。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 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产及相关设备之关联交易 的议案》,同意上电公司向企发公司协议购人113台/套生产及相关辅助设备,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述资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9,817,521.90元(含税)。上电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与企发公司 就本次交易签署《设备转让协议》。鉴于企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的全 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上电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电机产品的业务。为满足空气储能、气改电 和电驱化等新兴市场对于电机零部件的材料、结构和加工精度等方面的要求,同 付进一步优化上电公司的制造能力布局,提升服务业务市场响应能力,上电公司 拟向企发公司收购共计113台/套生产及其他相关辅助设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 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产及相关设备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资产符合公司经营 发展需要,收购价格以相关设备的评估值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 发展需要,权则价格以相关设备的评估值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关联交易说明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电气控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 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关联方介绍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企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人。 (一)关联 人 其木情况

	11390
公司名称	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346号12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346号
法定代表人	徐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41,694.212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73745869X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重组、处置、管理,企业托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四技"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发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966,773.37	855,365,535.28

单位, 人民币元

781.124.560.84	784.835.715.70	负债总额
74,240,974.44	69,131,057.67	净资产
91.32%	91.90%	资产负债率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项目
2,720,431.81	27,332,890.46	营业总收入
5,109,916.71	187,548,345.80	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公司与企发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 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113台/套生产及其他相关辅助设备,主要为行车、立车、龙 门铣床、法镗、双柱立车、龙门刨铣床、铣镗床、德镗、数控约200镗床、五面体加工 130加工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镗床、160落地数控镗床和数控龙门铣床等设 交易方式为非公开协议收购,属于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类别。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发公司2020年出资人民币23,309,078.00元受让本次交易标的,企发公司 自获得资产当年起已计提折旧,截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计提人民币6,414,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收购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 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113台/套生产及其他相关设备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本次 交易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3]第2152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

单位:人民币万

31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7,537,630.00元。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 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孔器设备	1,689.49	1,753.76	64.27	3.80

上电公司与企发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本协议"),以下为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转让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由企发公司将目标资产转让给上电公

(2)企发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7,537, 630.00元。根据经备案的企发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目标资产的评估值 确定本次转让价格。

(3)双方确认,上电公司应实际向企发公司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格金额为人民 币19,817,521.90元(含税价,税率为13%)。

2、自交割日起,企发公司拥有的目标资产转移给上电公司,该批资产之权属 转移至上电公司。 3、上电公司应于生效之日起30天内将本协议所约定之转让价款支付至企

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应承担各自与本协议有关的 费用及应缴纳的税款。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电公司收购共计113台/套生产及其他辅助相关设备,有利于提升上 电公司的生产能力及提升服务业务市场响应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产及相关设备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 事均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资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收购价格以相 关设备的评估值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本议案表示同意。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公司与电气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23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欣机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 持欣机公司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电气控股,转让价格为以2022年10月31日 为评估基准日的欣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人民币686,915,804.11元(以 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与电气控股就本次交

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成。

九、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3-04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下事项:1)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28亿元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2)以2022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184,426,829股 股份(占赢合科技总股本的28.39%)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 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自动化集团"),同时将上述人民币28亿元借款 划转至电气自动化集团;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为电气自动化集团承接的 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3)授权董事刘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 项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 司所持部分生产及相关设备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发公司")协议购入113台/套生产及相关辅助设备,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述资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价 格为人民币19,817,521.90元(含税)。

鉴于企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 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 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3-04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述或者重大溃漏 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采用通

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六十一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 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将公司所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39%股份无偿划转至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下事项:1)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28亿元借款,用于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及偿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2)以2022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 司持有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184,426,829股 股份(占赢合科技总股本的28.39%)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 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自动化集团"),同时将上述人民币28亿元借款划转至电气自动化集团;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为电气自动化集团承接的 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产及相关设备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购入113台/套生产及相关辅助设备,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

基准日的上述资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 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9,817, 521.90元(含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601727 证券简称: 上海电气 编号: 临2023-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727 编号:临2023-046

对外担保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交担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 新增对外担保额:人民币2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向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中的反担保情况:无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23年12月4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八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所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39%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1)公司向 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28亿元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2)以2022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 借款;2)以2022年12月31日为刘畴基准日,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184,426,829股股份(占赢合科技总股本的28.39%)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自动化集团"),同时将上述人民币28亿元借款划转至电气自动化集团,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为电气自动化集团承接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3)授权董事刘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的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IJ3CB727

3、成立日期:2019年1月2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中心路1158号21幢213室-3 5、法定代表人:贾廷纲

6、注册资本:人民币88.692万元 7、主营业务:电气自动化集团主营业务分为四个板块:1)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等;2)从事自动化工程、智能科技、航天科技、航空科技、新材料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轨道交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答询、技术 服务;3)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组装、调试、维修(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 备的销售;4)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气自动化集团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480,987.10	614,280.32
负债总额	355,884.15	306,746.82
净资产	125,102.95	307,533.50
资产负债率	74%	50%
	2022年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206,902.46	224,902.16
净利润	9,497.87	7,888.76
)) ((1	

注:2022年数据经重述。 截至本公告日,电气自动化集团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概至平公百口,电飞日初几条四八十工程中写图图图2/192至2~2017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性质: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28亿元 3、担保内容:对于电气自动化集团承接的人民币28亿元借款,公司自合同 生效之日起按相关借款协议约定为电气自动化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4日,公司五届八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所持深 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39%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 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公司所持赢合科 技28.39%股份无偿划转至电气自动化集团,并同意公司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为电气自动化集团承接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及后 为电气自动化集团承接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项公司 业务开展和管理优化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该项议案时 公司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整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40。

截至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40,435.9万元,占公司 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7.19%,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77,541.9万 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2.40%。公司无 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8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败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占(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

口湖 5: 顺立 2025-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 日(即 2023年11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情况

則	十天胶糸 依: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5,892,118	23.20
2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97,870,270	11.59
3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761,201	3.64
4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188,288	3.46
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27,598,027	3.27
6	张明	15,840,000	1.88
7	方三明	15,186,273	1.80
8	楼忠福	14,591,420	1.73
9	李晓东	10,825,381	1.28
10	方素婵	9,864,441	1.17
前	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5,892,118	23.20
2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97,870,270	11.5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27,598,02 3.27 15,840,000 15,186,27 8 楼忠福 14,591,420 10,825,38 9,864,44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8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可,1回木头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云池先生《关于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 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

届监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 个格不超过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

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1 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总经理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 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

069;临2023-075;临2023-081)。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顺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

二、共祀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8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提供的由 到公司经成成示宗阳司宗代级子代汉军保公司(以下间桥 宋代级子 / 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获悉公司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被司法拍卖并由东科数字以最高应价竞得的公司 28,27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共计56,5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票分为两宗拍卖,每宗为28,27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东科数字在其中一宗拍卖的公开竞价中胜出。2023年11月24日,公司获悉东科数字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23)京03执恢281号之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次司法拍卖事项作出相应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按股份股东政益参到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报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长于公司按股股东政益参到的提示性公告》《《大学》(《公33-095)。16,2023-095)。16,2023-095 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临2023-065

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共计56,5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3年10月30日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5%)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前后,东科数字、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7	4次股份过户	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 比例(%)	
广厦控股	29,188,288	3.46	0.11	913,288	0.11	0.11	
广厦建设	30,761,201	3.64	3.64	30,761,201	3.64	3.64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73	14,591,420	1.73	1.73	
楼明	500,000	0.06	0.06	500,000	0.06	0.06	
楼江跃	300,000	0.04	0.04	300,000	0.04	0.04	
上述股东持股合计	75,340,909	8.92	5.58	47,065,909	5.58	5.58	
东科数字	195,892,118	23.20	23.20	224,167,118	26.55	26.55	

注1:上表中的"广厦建设"指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2:上述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人而形成。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

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

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2023-032)。
2023年6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但购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5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13.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1元/股,成交总额19.991,683.84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其他说明

用)。根据车次回购力条规定,公司头际凹购的产格不超过凹购刃条件的凹购的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二、其他说明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现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二)公司本次进来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即2023年6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544,390股。根据《回购指引》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7,544,390股的25%。即4,386,097股。(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 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 本次原细粉 持股公 首 是 否 是否为

名和	你 股 东 及 一 致 行	量(股)	存股份 比 例 (%)	忠股平 比 例 (%)	为 限 售股	补充质 押	始日	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庞惠民	是是	13,400,000	8.37 2.24		否	否	2023年 11 月 30日		财通证 券限公 司	个人融资
庞惠民	是是	13,100,000	8.18	2.19	否	否	2023年 11 月 30日		财通证 券限公 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26,500,000	16.55	16.55 4.42		-	-	-	-	-
2.	本次解除	除质押基本	情况							
股东名称	是股第东 致行 数或股一人	本次解除质		分总股	本例	起始日		解除日	期	质权人
庞惠民	是	13,200,000	8.24	2,20	202	0年12月	1日	2023年12		财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市東早	显	3,600,000	2 25	0.60	20	20年12	∃ 28	2023年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

20,800,000 12.99 3.47

是

3,000,000

1,000,000

1.87

0.62

0.50

0.17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4月27日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田山岳 占 其 占 公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分情况
股东 名 称	持股 数量 (股)	持 股 比 例 (%)	累计质 押数量 (股)	占所股比(%)	占司股比(%)	已质押股 份限售数 (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庞惠民	160,159,085	26.73	71,200,000	44.46	11.88	0	0	0	0
合计	160,159,085	26.73	71,200,000	44.46	11.88	0	0	0	0
4	心肌肌ナル	几八斤							

截至本公告日,庞惠民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0,159,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3%。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庞惠民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71,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庞惠民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

押股份及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 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 2023-04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公

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 近日,中山安本与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关 于上述闲置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山安本与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签署《国有土地

权利,资产权属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

至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2.收回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及权属 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山市安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土地证证号:中府国用 (2012)第0600094号,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面积2386.1平方米(折合 3.5792亩)。

补偿价款由丙方(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给乙方(中山安本)。 4.土地登记及移交 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全额收取丙方支付的补偿价款人民币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签订后,在丙方支付补偿款的约定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 议涉及的收回地块被司法、行政等国家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拍卖、变卖等强制

临2023-072)。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公告

告了《关于公司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号), 其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安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安本")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面积2386.1平方米、土地证号为:中府国用 (2012)第0600094号,以下简称"闲置地块")被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认定为系因政

使用权收回协议》,协议约定由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以补偿方式收回中山安本上述闲置地块使用权,补偿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05.630785万元。 中山安本账载该地块账面原值为1,213,690.28元,已计提的摊销额为291 285.77元,账面净值为922,404.51元;该地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两者均与公司及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丙方: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

1.协议各方: 甲方: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中山市安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土地补偿价款及支付方式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山安本、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协商一致,三方同 意按照205.630785万元(折合57.4524万元/亩)的收储补偿价款进行收储;上述

205.630785万元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土地收回申请回执,并于1个月内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后纳入土地储备,甲方办理储备土地登记手续。自乙方全额收取丙方支付的补偿价款人民币205.630785万元及取得《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完成土地清理工作并移交土地给甲方,甲、乙、丙三方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协议,如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

措施,造成协议无法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丙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丙方支付补偿总价款15%的违约金。但丙方逾期支付补偿款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本协议解除,乙方无需向甲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及

(二)本协议签订后,丙方已向乙方支付部分或全部补偿款,且丙方支付补偿 款未逾期的,在此期间本协议涉及的收回地块被司法、行政等国家机关采取查

封、冻结、拍卖、变卖等强制措施、视为乙方违约,甲、丙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 有权要求乙方向丙方返还已支付的补偿款,同时乙方应向丙方支付补偿总价影 15%的违约金;如乙方迟延返还丙方已支付的补偿款的,应按迟延未返还的补偿 款为基数,向丙方支付每日0.1%的滯纳金、滯纳金从乙方收到丙方催告返还补偿款的通知之日起计至全部补偿款返还完毕之日止。但丙方逾期支付补偿款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本协议解除,乙方只需向丙方返还已收补偿款,无需向甲 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本协议解除,乙方只需问内方返还已收补偿款,无需问申 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及赔偿款。 (三)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五章、第六章约定的义务或以其 行为表示不履行协议的,或因乙方违反第三章的承诺导致本协议无法顺利按照 协议约定的时间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丙方支付补偿总价款15%的 违约金;甲、丙双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甲、丙双方要求继续履 行协议的,由此产生的额外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丙双方要求解除协议的, 如丙方已支付部分或全部补偿款,乙方需返还已支付的补偿款;如乙方迟延返 还丙方已支付的补偿款的,应按迟延未返还的补偿款为基数,向丙方支付每日 0.1%的滞纳金,滞纳金从乙方收到丙方催告返还补偿款的通知之日起计至全部 补偿款该还完毕之日止。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或丙方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丙方咨询律师法律意见的咨询费、委托律师发函或向法院提起诉 讼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法院收取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丙方应按协议约定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协议,如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补偿款,应向乙方支付每日0.1%的滞纳金,滞纳金从丙方收到乙分 催告支付补偿款的通知之日起计至当期补偿款支付完毕之日止。丙方逾期支付补偿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上述违约金计算至协议解除之日止,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丙方咨询律师法律意见的咨询 费、委托律师发函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法院收取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丙方承担,乙方从已收补偿款中,扣减上述违约金及其他损失后,余款无息退还丙方。

6. 工从对码。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山安本截至本公告日,未有生产经营业务,上述地块的收回对公司生产

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 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土地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特此公告。